

公平交易委員會第 1815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5 年 8 月 12 日 9 時 30 分至 11 時 18 分

貳、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北棟本會 14 樓會議室

參、主席：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

紀錄：李佳芸

肆、本會出席委員：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

辛委員志中

顏委員雅倫

李委員師榮

林委員慶堂

伍、列席人員：(略)

陸、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認。

柒、報告事項：

報告案：

一、有關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依本會 112 年 5 月 8 日公結字第 112001 號結合案件決定書所附負擔，提供相關資料送交本會備查一事案。

決定：同意確認。

附註：李委員師榮自行迴避本報告案。

捌、討論事項：

審議案：

一、有關威秀影城股份有限公司擬受中臺流行影音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委託經營其「臺中流行影音中心」之電影放映設施項目，向本會申報結合案。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本案結合之整體經濟利益大於限制競爭之不利益，依公平交易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不禁止其結合，並發送縮短通知予申報事業，同時促請參與結合事業注意本會對於結合申報相關規定。

二、有關分分鐘科技有限公司被檢舉不當寄發警告函，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5 條規定案。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被處分人分分鐘科技有限公司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1、被處分人對擺設手機貼膜機之賣場據點不當寄發警告函，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5 條規定。

2、被處分人自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項違法行為。

3、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

(三)請依委員意見及法務處建議補充審議案本文及處分書稿內容。

三、有關自然連結有限公司被檢舉於蝦皮購物網站銷售「snow peak GS-450R 平板單口爐」，涉有廣告不實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規定案。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被處分人自然連結有限公司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1、被處分人於蝦皮購物網站銷售「snow peak GS-450R 平板單口爐」，廣告刊載產地為日本，惟查案關商品說明書規格載有「原產國 MADE IN KOREA」，與廣告宣稱不符，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製造地為虛

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

2、處新臺幣 5 萬元罰鍰。

(三)去函新加坡商蝦皮娛樂電商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爾後提供會員刊登廣告，應注意廣告媒體業之相關責任。

玖、臨時動議：無。

拾、主席裁示：(略)

拾壹、散會